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間的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發展两国間的貨物周轉同意簽訂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往苏联及由苏联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貨物将按照双方協議及专门議定書所規定之貨单执行之。双方政府将根据上述議定書保証貨物之供应。

第二 条

中国貿易組織与苏联对外貿易組織間，对供应前述貨单中所規定的貨物將訂立合同，在合同中將規定貨物之数量、品种、价格、交貨之期限及地点。

第三 条

中国貿易組織与苏联对外貿易組織之間，遵守两国关于出入口貨物的現行条例及根据本协定的条件，于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貨物以外有所增加及补充时，仍可訂立供应貨物之合同。

第四 条

第一条所述貨单中貨物之价格及第三条合同中所述貨物之价格，皆按世界市場价格之基础規定以卢布計算之。

第五 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貨物之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将由中国人民銀行，苏联将由苏联国家銀行执行之。

为此目的，上述銀行將相互建立以卢布計算之特別的無息賬

戶，并即時相互通報此類賬戶中之一切收入。

某方銀行在收到此種通知后，應立即進行付款。

除本協定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述合同外，中國貿易組織與蘇聯對外貿易組織間，經雙方主管機關之准許，可簽訂供應貨物之其他合同，此項合同或以貨易貨或以黃金、美元、英鎊付款，并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蘇聯國家銀行進行之，此項付款不計入前述之賬戶中。

第六條

本協定第五條之規定适用于下列各項：

- 一、根據本協定所供應貨物之付款；
- 二、兩國間與貨物周轉有關開支之付款及船舶修理與過境運輸開支之付款；
- 三、銀行間協議后所同意之其他開支。

第七條

除第五條末節所述之付款外，雙方一切付款之總值應彼此平衡，同時在本協定有效期內每半年期限應使此種平衡得以保持。

不過如在六個月期限終了后，一方付款額超過另一方付款額在六百萬盧布以內時，則并不認為系破壞上述付款之平衡。

第五條所載賬戶中構成之債務經雙方協議可用貨物黃金美元或英鎊償付。盧布折合為美元或英鎊時，以付款之日蘇聯國家銀行的牌價計算之，盧布折合為黃金時，以盧布所含之金量計算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分別委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之代表及蘇聯駐中國商務代表，每六個月檢查一次本協定之執行情況，并在必要時對本協定貨物相互供應之執行及保持支付平衡提出適當之建議。

第九條

中国人民銀行及苏联国家銀行根据本协定相互訂立有关相互間核算技术程序之書面協議。

第十條

为使本协定出入口貨物按时送到，双方政府相互保証給以鐵路运输及港口使用之便利条件。

第十一條

本协定所規定之出入口貨物其在每方国境內之关税由該締約方面之貿易机关繳付之。

第十二條

在本协定有效期滿后，中国人民銀行及苏联国家銀行將繼續在第五条所述之賬目中接收进款，根据本协定之規定，并按照其有效期內所訂立之合同进行支付。

同时为在第五条所述之賬目中有一方發生負債时，該方必須在本协定有效期滿后三个月期限內以双方間补充協議之办法以貨物黄金美元或英鎊偿付之。

卢布折合为黄金美元及英鎊时，将根据本协定第七条第四节之規定进行之。

第十三條

本协定自一九五零年一月一日起即予适用并至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协定应經過批准。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訂于莫斯科，中俄文各两份，两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墨·安·孟什可夫

(签字)

編者注：1951年2月3日中苏双方曾換文將本協定有效期延長到1951年底，以後雙方在1952年到1957年簽訂每年的貨物交換議定書時，都曾在議定書中規定將本協定有效期限繼續延長一年，因此本協定目前應該繼續有效到1957年12月31日為止。